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鸿鹰街道大营村。东至平顶山市旭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普生泓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大营社区、武汉铁路局用地；南至湛北路；北至规划道路。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782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实施住宅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该项目用地所在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217.5 万元/公顷。

（二）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 71.745 万元/公顷。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25〕13号）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与社会保障

我区拟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两种途径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执行。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鸿鹰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卫东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28日

特此通告。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刘丽 联系电话：0375-3961710）